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

张延波 著

0.42

中国商业出版社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

张延波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张延波 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 11

ISBN7—5044—2207—X

I. 税… II. 张… III. 税收制度—关系—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IV. ①F812. 42②F275

责任编辑:刘树林 董晓柏

责任校对:张雨曦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

张延波 著

*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宝坻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80千字

印数1—5100册

定价7.00元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企业市场法人立体的地位格局日渐得以确立。而新税法的颁布实施,无疑又进一步将企业推向了全面税收约束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于是,依法纳税并能动地利用税收杠杆,谋取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成为企业经营理财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出发点。因此,如何将税收杠杆的制约导向功能有机地融汇于企业财务决策过程,以期优化企业市场价值判断、取向的行为观念,并通过思维观念的更新,促使企业理财行为的现代化,最终达成企业经济效益与政府财政收入同步、协调、稳健增长的改革意图,成为本书的立意宗旨。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始终贯彻着两个基本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而非政府)为市场法人主体,即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基于法制规范,依托体现产业结构转换目标、政策和政府权力意志的税收杠杆,在谋求企业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和不断增长目标的同时,制导企业市场经营理财行为按照社会的时间和空间轨道高效、秩序化运行。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共计十章内容,其特点突出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客观现实性。如何将新税制的改革精神,有效地融汇于企业的财务决策观念与行为之中,是当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经济体制改革亟待解决的一个新的重大课题。这一问题能否予以切实解决,直接关涉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塑和税制改革的成效,并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作者正是基于这一现实之迫切,对这一课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分析、探讨。

2. 开拓性。由于税收杠杆与企业财务决策是当前理论界尚未深入研究的新课题,作者书中对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观点的分析、认识、理解与把握,在相当程度上区别于一般传统的财务学概念,这自然有待今后的实践予以验证,并在理论上得以完善与规范。“抛砖引玉”便是作者的初衷之一。

3. 启示性。观念的现代化是行为现代化的先决前提。基于这种意图和指导思想,作者在问题的确立和分析中,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超越个体事项中税收杠杆运作过程及所谓方法的机械评述,而是有机地借鉴了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内《短缺经济学》的启示性分析手法,透过孤立的事项,深入到纵深的理论层次,揭示出税收杠杆的内在机理,并使这种运行机理融汇于企业行为观念之中,通过对经营决策者思维观念的启发,达到企业筹资、投资、分配等财务决策行为更新、优化的目的。

4. 宏观与微观有机统一性。宏观与微观的有机统一性,实质上是市场法人主体——企业行为与市场环境的协调关系。税收杠杆功能效应的切实发挥,自然首先取决于其内在组织结构要素——税基、税种、税率等的合宜性与健全性,但同时也必须要求税收杠杆运作主体——政府与企业价值观念的正确性、超前性及市场行为的规范性。制衡协调的基点在于将政府、企业的观念、行为及税收杠杆的运作程序统一于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总体目标模式之上,并纳入完全的法制规范。

《税收与企业财务决策》一书能得以顺利出版,首先要感谢北京商学院副院长李殿富教授、教务处长谢志华博士的竭诚指导,他们从提纲拟定,内容修改等各方面均付出了极大的

辛苦。此外,北京同昌贸易公司的张雨曦会计师、徐晓白总经理也对此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只愿此书的出版能作为自己奉献给他们的一点点慰藉。

诚请理论和实践界的诸位朋友共同来研究和探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这一紧迫课题。

作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北京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税收杠杆功能及其运行机制·····	(1)
第一节	市场机制缺陷与政府权力职能的局限性 ·····	(1)
第二节	税收杠杆的功能效应 ·····	(3)
第三节	税收杠杆的运行机制 ·····	(7)
第二章	税收征纳主体的行为规范·····	(9)
第一节	征税主体——政府的行为规范·····	(9)
第二节	纳税主体——企业的行为规范 ·····	(10)
第三章	税基界定及其腐蚀分析 ·····	(19)
第一节	税基的基本内涵 ·····	(19)
第二节	税基腐蚀的表现形式及其原因分析 ·····	(20)
第四章	税收结构决策 ·····	(25)
第一节	税收结构优化的制约前提 ·····	(25)
第二节	税种结构决策 ·····	(31)
第三节	税率及其表现形式决策 ·····	(41)
第四节	税收结构弹性调整 ·····	(43)
第五章	财政政策抉择 ·····	(48)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基本类型 ·····	(48)
第二节	财政政策有效运行的总体构想 ·····	(49)
第三节	税收优惠政策评析及其合理选择 ·····	(56)

第六章 税收杠杆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国有制企业

税后利润分配的规范性 (63)

第一节 政府与企业产权界定的价值标准 (63)

第二节 政府产权与企业产权运作的形式及税后
利润分配的有效实现 (65)

下篇

第七章 纳税财务目标的内涵规定性 (72)

第一节 企业财务目标一般及其缺陷分析 (72)

第二节 纳税约束下的企业财务目标的内涵规定性
..... (75)

第三节 优化企业财务目标应解决的几个关键问题
..... (81)

第八章 纳税约束财务目标的具体确定 (94)

第一节 税前帐面收益最大化运营能力估测 (94)

第二节 税前帐面收益最大化的投资规模决策 ... (99)

第三节 税前帐面收益最大化的总体投资结构组合
..... (107)

第四节 具体投资结构优化的主要内容 (115)

第九章 有效现金流入量预期与税前帐面投资收益目标

的调整 (130)

第一节 影响现金流出量的税项因素分析 (131)

第二节 纳税现金流出量的测算 (149)

第三节 有效现金流入量的预测与控制 (151)

第四节 有效现金流入量的约束与企业投资配置规模

	结构的调整.....	(159)
第五节	有效现金流入量余拙与预期财务目标的 适度调整.....	(163)
第十章	企业税收筹划.....	(170)
第一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目的及行为规范.....	(170)
第二节	投资·筹资与税收筹划的实施.....	(182)
第三节	跨国经营企业税收筹划策略.....	(200)
第四节	税负转嫁分析.....	(203)

第一章 税收杠杆功能及其运行机制

第一节 市场机制缺陷与政府职能的局限性

依托价值规律和投资者利益取向,实现社会资金资源的流动与配置,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第一,一切经济活动均直接或间接地置身于市场交换过程之中,在此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价值规律。

第二,市场运作的主体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投资者:基于竞争风险约束和自身价值判断,自主择取资金资源的市场配置,在追逐切身利益的同时,承担经营损益风险。

尽管社会资金资源配置的市场取向是效率最高的手段,然而由于种种因素的扰乱,市场机制并非总是有效的。原因在于:

1. 社会资金资源通过市场进行有效的配置首先必须建立于市场体系高度完善健全的前提基础。市场体系包括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结构、市场机制、市场组织,以及市场供求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功能等。市场体系的不健全,加之各种不确定因素的扰乱,导致经济、法律杠杆调控功能和市场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功能在市场的反射作用下发生阻滞与扭曲,进而诱

发社会资金资源配置秩序紊乱失调。

2. 由于资金资源的市场配置规模、方向、结构、速度充分取决于各独立市场主体彼此差异的价值判断取向,决定了资金资源的配置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偏离社会的时间、空间目标轨迹的现象,以致损害了社会的根本性利益。可见,市场经济虽非“无序的自由经济”,但市场价格的自由性和竞争的强制性,必然会带有某些市场本身所无法克服的盲目性、随意性、微观性、短期性、滞后性、分化性等倾向或缺陷,因为市场主体进行资源配置的行为准则首先是基于个体利益的驱动,而非直接意义的社会共同利益的目标。

3. 良好的市场环境秩序决非市场本身所能完全有效创造或提供的,而必须借助于市场之外的某种社会力量的作用。在现代经济社会,这种外部力量无疑首先是政府职能的介入,尽管政府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不能直接地干预市场主体的独立行为,尽管这种良好秩序或环境的最终确立还同时仰赖于市场机制本身功能的不断完善与优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主要表现为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克服资金资源完全市场配置过程存在的经常性的低效甚至负效状态;

其二,通过再分配,调整收入和财富逐渐趋向社会的公平或公正标准,以期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宗旨;

其三,抑制非正常性市场行为及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冲击,以建立市场运行的秩序性规范;

其四,贯彻产业结构的转换政策、转换目标,制导企业并整个国民经济依据社会的意图高效协调运行。

政府诸上功能的有效实施,必须建立于规范的市场行为前提,并置于完全的法制约束之下。然而,政府经济职能与行政权力兼容的交叉重叠性特征,决定了政府在对市场行使经济调控职能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融入行政干预的色彩。政府经济行为的非市场依托,政策法规模糊性及相互间缺少承继性、稳定性、配套性和层次性,加之行政权力经常性的非法制程序干预,诸此等等,必然导致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及市场运行秩序的紊乱失调,因而也就难以媒介社会资金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第二节 税收杠杆的功能效应

市场机制的缺陷及政府职能的局限性,决定了在健全市场体系,规范政府市场行为的同时,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法律和经济杠杆体系,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而其中至关重要的内容便是税收杠杆的优化及税收法制的健全。

税收作为剩余产品的分配关系,存在于社会的共同需要,是国家机器赖以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其功能效应主要表现为如下几方面:

一、税收体现着政府推动国民经济运行的权力意志

市场经济决定了国家无法直接对市场实施其行政权力的干预作用,因为市场的法人主体是企业。然而,国家作为执行社会职能和经济职能的社会权力机构及财政关系的主体,必然会通过税收政策,即在利益分配的过程中体现出其权力的意志和价值取向,并进一步通过税收法制的建立予以明确。国家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法规的过程,必然体现着这样几重权

力意向：

(一)维持并不断强化国家机器的运作功能，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因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

(二)制导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优化资源的配置秩序和效益，藉以谋求最大的社会财富目标。

(三)均衡利益的分配关系，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宗旨。

(四)稳定经济运行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良性发展。

因此，政府的税收政策，包括收入政策和支出政策，不论反映为扩张抑或紧缩状态，无一不是政府权力依据社会经济运行的状态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弛张趋势而做出的相应判断，只是其实现的形式不是直接行政的强制干预，而是借助税法的修正和税收等经济政策的调整，亦即通过间接的手段达成其权力意志的预期目的。而且，企业之所以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原因也正在于国家拥有管理社会经济的行政权力职能，或曰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实际是在法律上对国家的权力意志的维护。

二、健全有效的税收制度是市场经济秩序化运行的客观要求

市场经济要求拥有不受地域限制的广泛的市场，要求参与市场运行的各主体必须严格遵循等价、公平的竞争原则。然而，市场本身难以消除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缺陷，决定了必须以法律手段界定各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亦即市场经济只能是法制经济。而税收正是以法制形式明确了企业对所持有资源及收益的纳税义务和对等的合法权力，或曰只有依法纳税的商品产品，才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可以在市场竞争中自

由地相机流动或买卖。而那些逃避纳税义务的商品产品则被禁止流通,亦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相反却往往要招致法律的严厉制裁。可见,税收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不仅规范了企业运行的法制轨迹,贯彻了国家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转换的目标宗旨,而且在强化企业依法纳税意识,能动并富有创造性地利用税收杠杆制导其经营理财活动的同时,也为市场经济秩序的优化奠定了行为的前提基础。

三、税收杠杆承担着引导投资和均衡分配的双重社会职能

投资的税收导向区别于径直的市场资源配置。市场媒介的资源配置以单个的市场主体彼此差异的利益追求为导向,并通过竞争机制的强制约束,最终使资源的配置趋近于社会的秩序。而税收则可通过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目标规划及市场供求关系的结构税种、税率、课税环节、税收政策的设置和变动,作用于企业税后利润的调整和投资方向的改变,进而引导企业资源配置贯彻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和目标规划,亦即在直接意义上体现出社会的意图。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税收导向也并非一个孤立的过程,其作用的传导机制又只能靠市场媒介,亦即必须充分依托市场供求的基本规律,因而它是对市场机制自身缺陷的弥补和功能的强化。二者相辅相承,殊途同归。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和前提基础。然而,竞争公平的内涵却非等同于平均主义,其基点只在于谋取起点的平等,而非一味追求终点的一致。不同的企业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条件的差异,同等的努力程度往往会形成高低悬殊的收入水平,亦即反映出较大的级差收入。这一级差收入的存在,无疑会影响竞争的公平性。于是,借助税收杠杆的

利益调整功能,消除非经营性级差收入,便成为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基此,税收所谓的均衡分配的功能,必须建立在这样一种行为前提之下:

(一)税种税率的设置必须基于公平竞争的考虑,即遵循税负公平的基本原则,而不能采取税收歧视的政策;

(二)税收杠杆发挥作用的过程应当通过对税后利润的调整消除非经营性级差收入,并依此建立起企业经营业绩优劣与税后利润大小共态耦合的依存机制。

经过税收调整下的企业最终税后利润的或多或少,水平的或高或低则应当视为是合理的。因为税收调整的意图只在于为企业创造一个大体公平的竞争起点和均等的竞争环境,而不是去平均各自差异业绩水平下的当然差异程度的市场利益。同时,上述各企业税后利润的差异,一方面反映出企业有形资产的运营绩效的大小和信誉等无形资产的质量高低,另一方面也是企业承受市场风险态度的机会损益所在。

四、税收是市场经济协调运行的内在稳定机制

税收经济杠杆作为国家权力赖以干预、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媒介和载体,其自身具有着“内在稳定器”的功能:

(一)通过优化的税种结构、税率结构和税收政策,在贯彻国家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转换政策目标的同时,规范了企业的市场价值判断行为的社会取向标准和秩序化运行的时间与空间轨迹,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协调稳定推进奠定了企业行为的准则和前提保障。

(二)由于税收是依据既定的税率计算课征,这样税收便可以对市场经济的过热或不景气,以及企业不同时期业绩的波动形成一种共振的制衡机制:当市场繁荣,投资扩大时,税收数额亦会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相对增加。这时税收杠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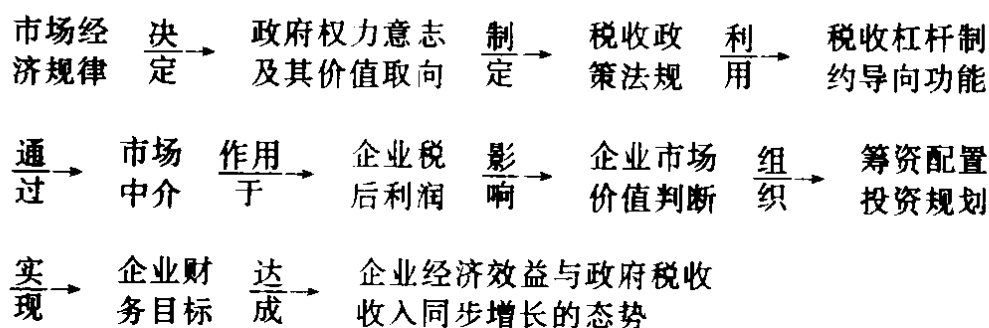
便产生一种拉力,即通过对企业既得利益的调减,防止投资过热、资金资源短缺及可能诱发的通货膨胀问题;相反,在市场疲软、投资萎缩时,税收收入必然随之减少。这样税收杠杆又会产生一种推动力,抑缓经济衰退的速度和程度。而且在税收结构具有良好弹性的前提下,政府便完全可以针对市场景气与否的运行态势,通过税种税率的相机变动,即采取增税或减税的措施,作用于企业税后利润的调整,在轧平经济过度波动的同时,为市场秩序的稳定协调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三节 税收杠杆的运行机制

税收杠杆的运行机制亦即税收杠杆的固有功能对市场经济运行发挥制约导向作用的有机过程,是税收体系各构成要素在运动中形成的内在依存制约关系。税收体系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征税主体、纳税主体、课税税基、税种税率、税收法规、税收政策等。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作为社会共同利益的代表组织,无可争议地行使着征税主体的权责,因为税收课征的首要目的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共同需要。企业作为社会财富的原始创造者,是税收收入的源泉所在;同时企业之所以拥有市场法人主体的资格与权利,先决前提在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亦即企业只有首先履行了法定的纳税义务后,其市场法人主体行为的权利地位才有了法律的充分保障。基此缘故,以企业为纳税主体便成为当然的选择。课税税基包括课税对象和课税范围两重含义,它界定着税收征纳的基本依据和行为范畴,是税收征纳活动作用的客体。税种税率是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其中,税种的结构状态反映着税收作用的广度、市

场取向意图及政府财政收入的来源构成;税率则体现出税收发挥作用的深度,其水平的高低不仅决定着政府税收收入的额度,而且决定着企业的税收负担的水平,它通过对企业既得利益不同程度的调整,直接影响着企业内在动力机制的大小。因此,税种税率的合理规划,是税收杠杆功能效应实现并不断提高的前提基础。税收体系的核心是税收法规或曰税法,它不仅赋予了所设税种税率充分的法律效力,而且更以法律形式界定了征税主体——政府与纳税主体——企业彼此的行为规范,是税收杠杆秩序化运行的根本保障。税收政策区别于税收法规,它体现着政府某一时期利用税收杠杆所欲贯彻的意图或所要达到的目的,依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相机调整性。而税收法规则通常是基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产业结构调整转换的意图,通过立法程序制订的书面条款。税收法规一经颁布,便呈现出较长时期、相当程度的稳定性特征,同时,较之税收政策,它还有着绝对的强制性。可见,税收杠杆机制并非只是囿于纯粹的税收本身范畴,而是税制各构成因素行为规范综合作用的结果。税收杠杆的运行机制如下:



可见,一个健全有效的税收杠杆机制,只能是建立在税收征纳主体行为的规范性,税种结构的优化配置,税率水平的合宜确定,税法权力义务制约统一的关系之上,亦即由此奠定税收杠杆良性运行的前提基础。